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19〕61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用收取、退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提升两个“一站式”作用，严格诉讼收费、退费管理，规范退费审批程序，加强各部门的相互协调和监督，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本着便民、高效、迅捷的方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当事人立案时的诉讼收费工作；主审法官、案件承办人或者司法辅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当事人诉讼活动结束后的退费工作。

第二章 诉讼费用收取、退还范围

第三条 诉讼费收取、退还范围包括：

（一）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以及证人、鉴定

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等在诉讼中的花费。立案庭、办公室在诉讼费收取工作中应当采取直接收费、银行转账收费、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法。

（二）立案时，诉讼费用金额在 8800 元（不含本数）以上的诉讼案件，一律按照普通程序案件收取案件受理费，结案后凭结算票据办理诉讼退费手续；诉讼费用金额在 8800 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可以按照简易程序案件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案件办理中、结案前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案件承办部门必须给当事人下达补交诉讼费用的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号、诉讼请求数额等，告知其 7 日内补足诉讼费用，对逾期不补交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补交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案件，以及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决定合并审理的，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并在结算后根据预交诉讼费用的情况决定是否退还诉讼费用。

（四）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的案件，诉讼费用全部退还当事人。

（五）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裁定的，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六)收取、退费采取现场收退费和网上收退费相结合。由当事人选择使用收退费方式。

第三章 诉讼收费、退费手续及流程

第四条 案件审结生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退还当事人诉讼费用的数额，在结算后 3 日内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并依据《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第一联(交款人联)，认真填写《退还诉讼费用审批表》(一式三联)，内容要完整、准确、清晰。

第五条 主审法官将填写完毕的《退还诉讼费用审批表》报送至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 3 日内交行管科办理退费手续。

诉讼费需要全部退还的，除报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外，还必须报送主管财务的院长审批，方可办理，并应在 3 日内办理完毕。

第六条 办公室应当派驻工作人员在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财务窗口办公、值班，对外公布财务人员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做好诉讼费用退还及其他财务工作。办理退费中，对于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事项，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告知案件承办部门及经办人员在当个工作日补充完善各项手续，直至合格，让当事人满意。

第七条 主审法官手续后，应当及时通知需要领取费用的当事人持生效的法律文书一份、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和银行卡，随时到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财务窗口办理退费。

第八条 诉讼费用的退还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网上退费

等多种方式办理，但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退费一律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

第九条 办理退费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退还诉讼费用审批表》（一式三联）；

（二）生效的法律文书一份；

（三）当事人为公民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各一份；受委托办理退费的，还需提供特别授权委托书一份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第四章 退费诉讼文书格式

第十条 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项应表述为：案件受理费 xxxx 元，减半收取 xxxx 元，由被告（或者原告）xxx 负担。

第十一条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的案件，案件受理费项应表述为：案件受理费 xxxx 元，全部退还原告 xxx。

第十二条 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项应表述为：案件受理费 xxxx 元，全部退还起诉人（原告）xxx。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退还诉讼费用必须由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亲自领取，包括主审法官、案件承办人或者司法辅助人员在内的其他任何人不得代领。

第十四条 当事人凭《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专用票据（结算）》

第三联(交款人联)办理退费手续,原件丢失的不予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